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章程；及
-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2)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3)建議修訂章程
「年度報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瀾滄古茶」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股東」	指	境內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定,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山泉古醇項目」	指	山泉古醇及產能擴容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王娟女士

張慕衡先生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劉佳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非執行董事：

周信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瑋女士

謝曉堯博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章程；及
-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ii)建議更換核數師；(iii)建議修訂章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0.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建立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 建設新生產車間及 改良現有生產車間	35.0%	49.5	47.1
建立銷售渠道	27.0%	38.2	32.5
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18.0%	25.4	13.3
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 收購商機	5.0%	7.1	7.1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加強研發能力	5.0%	7.1	6.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4.1	0.1
總計	100%	141.4	106.6

於就本公告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尚未動用。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1. 根據招股章程，建設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及新生產車間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車間（「**項目1**」）的投資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5%，即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投入項目1，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從項目1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重新分配人民幣37.8百萬元：(a)人民幣30.0百萬元分配至山泉古醇項目，及(b)人民幣7.8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 於上述重新分配完成後，項目1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繼續投資於佛山市計劃的物流及電子商務中心項目。而原計劃的普洱市物流及倉儲中心項目（「**普洱倉儲項目**」）及項目1的其他項目將不再由本公司以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而應後續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發展情況，以自籌資金、銀行貸款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經修訂分配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建議重新分配		建議重新分配後的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現代化物流及 倉儲中心、建設 新生產車間及改良 現有生產車間	49.5	35.0%	(37.8)	11.7	8.3%	2.4	9.3	二零二五年 年底	
建立銷售渠道	38.2	27.0%	-	38.2	27.0%	5.7	32.5	二零二五年 年底	
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25.4	18.0%	-	25.4	18.0%	12.1	13.3	二零二五年 年底	
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 及收購商機	7.1	5.0%	-	7.1	5.0%	-	7.1	二零二五年 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及加強研發 能力	7.1	5.0%	-	7.1	5.0%	0.6	6.5	二零二五年 年底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建議重新分配		建議重新分配後的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的	
	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	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	淨額		
(人民幣	淨額總額的	(人民幣	(人民幣	淨額總額的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4.1	10.0%	7.8	21.9	15.5%	14.0	7.9	二零二四年 年底	
投資山泉古醇項目	-	-	30.0	30.0	21.2%	-	30.0	二零二四年 年底	
總計	141.4	100.0%		141.4	100.0%	34.8	106.6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1) 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於山泉古醇項目

(a) 山泉古醇項目基本資料

山泉古醇項目選址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瀾滄」)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毗鄰本公司生產總部(即位於瀾滄的生產基地)。山泉古醇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約9,1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0,214.4平方米。山泉古醇項目建成後，將為本公司新增熟茶發酵車間和晾曬車間，並包括待發酵物料的中轉儲存區和成品及半成品儲存區。

山泉古醇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本公司計劃通過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餘下項目金額將由本公司通過其自有資金來源撥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收購山泉古醇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已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支出，而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山泉古醇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熟茶產能，增加倉儲及週轉面積，並能與本公司位於瀾滄的生產基地形成更為完整的生產佈局。

(b) 山泉古醇項目對本公司現階段發展的意義

(i) 宏觀環境及行業形勢分析

消費仍是後疫情時代的焦點，消費模式的轉變對企業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要求

二零二四年，全國商務工作會議召開，會議指出，推動消費從疫後恢復轉向持續擴大，完善市場和流通體系，以「消費促進年」為主線，辦好各類促消費活動。董事會認為，消費促進是現階段宏觀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在線上消費、直播電商、後疫情時代新生代年輕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下，對企業的供應鏈能力、生產能力和產品開發能力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在堅定發展戰略的同時，並深知在供應鏈和生產端韌性的重要性。山泉古醇項目將提高本公司在熟茶端的產能和供應能力，能夠為本公司未來可能存在的更多樣化或批量化的需求提供生產支持。

普洱茶行業的利好事件助力行業邁向更廣闊的市場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雲南省景邁山古茶林文化景觀（「景邁山」）成功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管理的世界遺產名錄，是世界上第一個以茶為主題的世界文化遺產，反映了中國茶文化的悠久歷史和卓越成就，對中國茶文化的傳播具有重要意義。同時，二零二四年是雲南普洱熟茶問世的第50週年，該茶榮獲多項大獎，而茶發酵工藝是雲南茶業的歷史性和代表性工藝之一。本公

司在熟茶發酵工藝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以景邁山原料為基礎，生產出多款具有代表性的知名熟茶產品。結合二零二三年九月景邁山申遺成功及二零二四年熟茶第50週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制定了成為「普洱熟茶第一品牌」的發展目標及戰略，因此，山泉古醇項目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ii) 本公司發展目標分析

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結合行業和市場發展機遇，於今年年初提出山泉古醇項目的重要佈局，計劃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中國「普洱熟茶第一品牌」。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春季的重要品牌活動「回家之旅」期間，本公司首次向市場上的合作夥伴及茶葉愛好者展示山泉古醇項目。我們認為山泉古醇項目將增加本公司的熟茶產能和供應能力，這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增強競爭優勢具有重要意義。

完善本公司整體生產佈局

茶發酵工藝需要足夠的空間，發酵過程對溫度和濕度也有嚴格的要求。山泉古醇項目所在地毗鄰本公司最主要生產基地－瀾滄生產基地，能夠優化本公司瀾滄生產基地的資源配置，便於本公司生產人員的管理。同時，對於本公司位於瀾滄的另一生產場地而言，這部分土地因當地政府二零二四年規劃需要由其收回，並交換位於山泉古醇項目場地附近的新土地供本公司使用。加快推進山泉古醇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適應上述規劃調整，且將對瀾滄生產基地的精細化和整體佈局優化產生積極影響。

滿足下游客戶的消費需求

儘管本公司重視線下分銷渠道的發展，但線上渠道和集採大客戶是本公司進行銷售的重要媒介。線上銷售對本公司的供應鏈能力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亦相當重視大客戶對我們量產能力的要求。作為本公司近年最重要的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的大客戶（「客戶S」）今年亦首次選擇本公司的普洱熟茶實惠產品，本公司認為客戶S對本公司產品的終端消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透過山泉古醇項目提升本公司的熟茶產能，未來有機會滿足更多消費者對熟茶產品的需求。

(c) *重新分配建設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重新分配項目1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項目1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普洱倉儲項目以及規劃中的佛山市物流及電商中心項目。有關項目1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董事會確認，佛山市物流及電商中心項目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行投資且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而普洱倉儲項目將不再通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經董事會確認，普洱倉儲項目主要為增加本公司於普洱的倉儲面積，而山泉古醇項目可以同時擴建本公司的熟茶生產車間和一定的倉儲面積，鑒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的發展需要，這是更為緊迫的項目。因此，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山泉古醇項目，後續將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發展情況，利用其自有資源推進普洱倉儲項目。

(2) 將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已決定將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由於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更加多元化及具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加均衡、靈活的方式運用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各方面的發展和投資,並對本公司及時應對後疫情時代的變化具有更大的意義。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項目的推進及對公司的作用,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因素的影響,因此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潛在的風險,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表現。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處理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所有事宜。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辭任函中表示,由於本公司獲悉董事會出於對本公司發展需要以及降本增效的考慮,已決定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因此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應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羅兵咸永道亦已確認,概無彼等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有關其辭任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開元信德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開元信德的審計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相關規則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開元信德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的審計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決議案

III.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則及規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十七條</p> <p>...</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十七條</p> <p>...</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u>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但</u>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董 事 會 函 件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u>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董 事 會 函 件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p> <p>(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p> <p>(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u>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u>，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p>
<p>第二百零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p>	<p>第二百零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u>出現上述情形的，以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章程。</u></p> <p>...</p>

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i)對公司章程及相關通函中的相關披露作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註冊地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ii)對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修訂章程的決議案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iii)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公告、通函、章程及其他文件，並安排向股東傳閱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iv)代表本公司向註冊成立地的監管機構、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v)管理與修訂章程有關的所有事宜或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事宜，並簽署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與修訂章程或本章程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章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cg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且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章程，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2.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